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3-9

## 毒駕又拒酒測 寬緩執行准分期 違約 不再容忍強力執行存款 全清罰鍰 24 萬元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 4 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專案」，專案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月 31 日止，針對酒(毒)駕裁罰案件全面強化執行。其中部分成功執行的案例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後，已產生了警惕及教育功能，有多名義務人主動至士林分署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本次專案執行已獲得初步的成效，以期共同遏止酒(毒)駕致死傷事件再發生，以符合社會期待。

本波專案執行更訂於今(31)日展開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同步強力執行行動，展現酒駕不減，強力執行無時限的執行決心。士林分署針對累犯滯欠多筆酒(毒)駕罰鍰並經屢次通知繳納仍拒繳的義務人，皆列入重點執行對象，更祭出強力執行之手段，專案執行期間共動員 111 人次執行人員至義務人戶籍址、通訊址及工作地現場執行，命義務人繳清欠款，並告知若仍不繳納，將積極進行後續各項扣押存款、薪資、保險解約金及查封車輛、動產、不動產等執行行為，絕不縱容，充分展現貫徹公權力的執行決心。截至今日中午 12 時為止，現場查封土地 19 筆、建物 6 筆、限制出境

1 人，義務人若仍不主動提出具體清償計畫，士林分署將擇期就查封之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，以賣得之價金清償欠款。

在上述執行案例中，有一名家住新北市汐止區 65 年次吳姓義務人於 106 年 3 月間下午 2 時 30 分許騎機車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一帶遇警察攔檢，當場被查獲其吸食毒品駕駛之違規情事，被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新北交裁處）裁罰 6 萬元，並吊扣駕照 1 年；嗣吳男又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凌晨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八德路四段一帶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被舉發後，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臺北交裁所）裁處 18 萬元罰鍰，吳男累積積欠罰鍰 24 萬元。吳男逾期未繳納，新北交裁處及臺北交裁所分別將案件於 107 年 5 月間及 110 年 1 月間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收案旋即執行吳男銀行存款，惟均執行無著，且查無吳男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原本以為本案無徵起的可能性。士林分署執行人員仍秉持鍥而不捨之精神，積極至義務人住處現場執行，雖未會晤吳男，仍將書面通知留置現場，吳男果真於 111 年 7 月間至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每期繳納 5000 元，士林分署審酌吳男的經濟、家庭狀況及各移送機關的意見後，同意吳男分期繳納方案，惟吳男僅繳納 4 期款項後即中斷分期且亦未再主動與士林分署聯繫，嗣經執行人員多次以電話聯繫吳男亦未果。執行人員持續調查吳男財產並於 112 年間再多次執行吳男存款，惟均執行無著，終在 113 年 1 月間再執行吳男存款之際，銀行回覆已扣押吳男存款 22 萬餘元。

吳男知悉銀行存款遭扣押後，即以電話向書記官表示：該銀行帳戶存款係向友人商借，請求撤銷扣押，但經執行人員堅定告知「酒駕零容忍」，吸毒或喝酒後開（騎）車均屬

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的行為，不僅害己更讓週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，嚴重危及社會安全與家庭幸福，經多次勸說吳男後，吳男終了解分署執行之決心，對於分署收取該筆存款清繳尚欠罰鍰並無異議，並於電話中告訴執行人員以後不會再酒駕了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。士林分署於 113 年 1 月間收取扣押之款項 22 萬元後，吳男滯欠 24 萬元罰鍰全部清償，全案順利落幕。

士林分署在此沉重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遵守交通規則，尤其年關將近，聚會宴飲機會大增，切莫貪杯誤事，以免樂極生悲，造成憾事。士林分署對於酒駕相關案件絕對持續強力執行，沒有空窗期也沒有假期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甚至遭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